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補字第224號

原　　告　萱堂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惠珠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信明、陳彥存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50,782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曾耀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宏明